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0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李訓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零參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玖仟貳佰玖拾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零壹拾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零參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玖仟貳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零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

01 借款專用借據) 約定條款第9條或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  
0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24、34頁)，故本院自  
03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  
09 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  
10 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6.99%機動計息，  
11 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  
12 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  
13 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  
14 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5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迄今尚餘  
16 本金22萬0,34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  
17 (二)被告於112年5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65萬  
18 元，約定借款期間6年，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19 年利率4.09%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20 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21 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22 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約  
23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24 嗣未依約清償，迄今尚餘本金100萬9,290元及如附表編號2  
25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三)被告於113年10月間，經由電  
26 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借款利  
27 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2.19%機動計息，並約定  
28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  
29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30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  
31 期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01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迄今尚餘本金64萬7,0  
02 10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  
03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04 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08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對帳  
09 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及債權計  
10 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87頁），核屬相符。而  
1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3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14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金額、利  
16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24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林科達

## 附表：

| 編號 | 請求金額<br>(新臺幣) | 利息請求期間              |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22萬0,347元     | 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 3.42% | 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2  | 100萬9,290元    | 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5.83% | 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3  | 64萬7,010元     | 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3.93% |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